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征求《山西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学校，各省直中职学校：

为进一步推进落实中共十九大关于“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精神，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促进产教融合实施方案》精神，促进全省职业教育科学、健康发展，我厅组织力量编制了《山西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征求意见稿)》。现面向全省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各职业院校征求意见，请结合实际修改完善，并将修改后的电子稿，于2019年1月15日前反馈我厅职业教育处，邮箱：sxszjc@163.com，联系人：贾琪华，联系电话：0351-3046534。

《山西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征求意见稿)》已载入山西职业教育网站，可登陆下载。



山西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规范、保障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发挥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协同育人机制，加快建设具有山西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根据《教育法》、《劳动法》、《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是指职业学校和企业通过共建机构、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第三条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校企合作的体制机制、支持政策、服务平台和保障机制。

第四条 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应当坚持育人为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坚持依法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自觉接受监督，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坚持平等自愿，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第五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

新、就业创业、人员培训、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建设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二章 政 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的统筹协调、规划指导、综合管理和服务保障；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以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做好本地校企合作有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制定产业发展规

划、产业激励政策、脱贫攻坚规划时，应当将促进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指导、支持和服务。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整合职业教育相关专项资金，引导和鼓励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主要用于以下事项：

（一）资助职业学校与企业联合建设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教学生产车间等校企合作项目；

（二）对企业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开展学徒制人才培养发生的物耗能耗人员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三）对校企联合组建技术攻关团队，带领学生开展技术服务、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明显成效的，给予资助或奖励；

（四）对积极开展校企合作，承担实习任务、开展职工教育和培训成效显著的企业，给予适当的资金奖励。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企业，可以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应当鼓励职业学校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型实训基地，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政策优惠。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通过社会资本运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校企合作。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资本，建设或者支持企业、学校共建公共性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基地、研发实践课程、教学资源等公共服务项目。按规定落实支持职业教育事业发展和鼓励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财税用地等优惠政策。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审慎授信管理，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应制定鼓励与支持政策，推动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促进企业的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员担任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促进职业学校与企业人才的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各市、县可以建立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人才库，探索职业学校与企业之间“双师型”教师双向互聘互用机制。

第十二条 科技、经济和信息化、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等部门对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企业，在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等项目建设上予以优先支持，将企业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情况作为考核与评价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业绩的重要内容。

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相关优惠政策，引导和推动职业教育深化校企合作。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对校企合作成绩突出的职业学校，在实习实训基地、重点专业、特色专业等建设上予以优先支持；科技、经济和信息化、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等部门对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企业，在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等项目建设上予以优先支持，将企业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情况作为考核与评价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业绩的重要内容；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相关优惠政策，引导和推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以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校企合作联盟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第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校企合作作为衡量职业学校办学水平的基本指标，在院校设置、专业设置、招生计划、教学评价、教师配备、项目支持、学校评价、人员考核等方面提出

相应要求；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展学徒制培养，在招生计划安排、学籍管理等方面予以倾斜和支持。

第十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会同人社厅、工信厅、财政厅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对深度参与校企合作，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应政策支持。各级经信部门应当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及其他有关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指标。

第十八条 各级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应将统筹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规划、资源配置、经费保障、督导评估等作为协商工作重要内容，及时解决校企合作过程中的难点问题。

第三章 行 业

第十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作用，统筹、指导和推动本行业的校企合作，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需要，组织和指导企业提出校企合作意向或者规划，参与校企合作绩效评价，并提供相应支持和服务，推进校企合作。

第二十条 各行业组织应成立由行业主管部门、企业、职业学校组成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发挥在信息、人才和技术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发布和预测本行业用人信息，引导、协调、指导本行业的校企合作工作；

（二）向职业学校推荐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企业；

(三) 与职业学校合作，组织行业内员工培训；

(四) 参与制定职业学校实践教学标准及实习指导教师能力标准；

(五) 参与行业职业教育技能大赛举办等工作；

(六) 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项目的评估、职业技能鉴定及相关管理工作，推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主导和推动成立由有关职业学校和企业参加的全省性行业职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职教集团)。充分发挥职教集团的载体作用，以产业和专业为纽带，统筹行业、企业和职业学校等资源，积极开展招生就业、专业建设、课程开发、资源共享、学校管理等合作，促进专业与产业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实现，实现产业链、岗位链、教学链的深度融合。

第四章 职业学校

第二十二条 职业学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行业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积极为企业提供人才培养服务和技术技能支持。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应当制定校企合作发展规划，建立适应开展校企合作的教育教学组织方式和管理制度，明确机构和人员，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健全质量评价制度体系，为合作企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和技术升级提供支持与服务。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开展合作应当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等

必要事项，并根据合作的内容，合理确定协议履行期限，其中企业接收师生实习实践的，合作期限应当不低于3年。

第二十五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应建立校企合作的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定期对合作成效进行评估总结，共同解决合作中的问题，不断提高合作水平，拓展合作领域。

第二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吸纳合作关系紧密、稳定的企业代表加入理事会（董事会），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审议。职业学校设置专业，制定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应当充分听取合作企业的意见；2019年起职业学校新设专业原则上应有至少1家相关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参与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企业共建专业。

第二十七条 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展学徒制培养。开展学徒制培养的学校，与企业协商确定招生专业、招生规模，与企业合作设立学徒岗位，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协同育人，联合招收学员，共同确定培养方案，以工学结合、学做一体方式进行培养。

第二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将参与校企合作作为教师业绩考核的内容，具有相关企业或生产经营管理一线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在评聘和晋升职务（职称）、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

第二十九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互聘的教师、师傅或技术人员，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薪酬。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应实行“1+X”即“学历证书+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在教学中引入国家职业标准，实现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

第三十一条 职业学校要努力营造与企业生产、经营、服务场所一致的教学环境，将先进企业文化引入校园，使校园文化与企业文化相互融通，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职业情感培养纳入课程内容和教学过程，培养企业欢迎的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技术技能人才。

第三十二条 职业学校在申请和实施国家、省、市职业教育专业建设与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时，应当联合企业参照企业工作环境进行设计建设，为学生创建真实的训练岗位和职场氛围。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应当积极引进合作企业工程师、技师，建立“大师工作室”、“工程师（技师）工作站”等平台，在参与指导学校教育的同时，依托职业学校教育资源，解决企业技术难题、开展技术创新，提升服务社会能力。

第三十四条 职业学校应优先安排与其建立校企合作关系的企业职工进校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或继续教育。

第三十五条 职业学校应与企业建立共同研发机制。结合企业技术革新改造、产品升级换代等实际问题，共同申请科研立项，开展科研成果的转化研究，向行业推广研究成果。职业学校和企业对合作开发的专利及产品，根据双方协议，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的自主权。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参股、入股等形式与相关企业联合组建经济实体，或者独立举办经济实体。职业学校及教师、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

第三十七条 职业学校须将校企合作情况写入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企 业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和技术技能积累。

第三十九条 规模以上企业要成立专门的机构配备专门的人员负责开展职业学校校企合作、职工教育培训工作。驻晋央企、国企和省管企业，应积极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与至少1所职业学校建立长期稳定合作育人关系，建立至少1个职业学校教师实践基地；规模以上企业接受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岗位数不少于企业技术岗位数的10%，大中型企业每年提供的职业学校教师顶岗实习岗位数不少于在职员工数的0.5%。

第四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学校，建设共享型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或教师培训基地，设置学生实习、学徒培养、教师实践岗位。企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的学习成果，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办法与职业学校教育实现互认和衔接。

企业可以通过参股、入股等多种形式与职业学校联合组建混合所有制二级学院或者独立举办职业学校。

第四十一条 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提供最新实习实训设备和技术支持，探索将部分主机配套产品安排到职业学校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生产，为职业学校生产性实训提供相关项目载体。

第四十二条 鼓励企业与职业学校合作兴办技术创新机构，合作组建产学研联合体。中小企业应充分利用职业学校资源，可

将研发基地、中试基地建在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共同开展项目研究。有条件的企业应积极探索企业新型学徒制等企校双主体育人改革试点，利用职业学校优势提升企业技能人才整体水平。

第四十三条 企业根据与职业学校的合作协议，确定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内容，合理安排实习时间，依法依规保障顶岗实习学生或者学徒的基本劳动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报酬。

第四十四条 企业应按照与职业学校的合作协议，与职业学校共同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制定实习计划，提供实习场地和设备设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学生实习工作，安排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做好实习前的安全培训和实习期间的劳动保护、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四十五条 鼓励企业积极接纳职业学校教师进行教学实践或建立教师培训基地，帮助职业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进行实践锻炼和岗位体验。

第四十六条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具备职业学校相应岗位任职条件，经过职业学校认定和聘任，可担任专兼职教师，并享受相关待遇。上述企业人员在校企合作中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可视同相应的技术或科研成果，按规定予以奖励。

第四十七条 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并可以通过举办职业学校或委托职业学校等形式，对本单位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

企业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与合作职业学校共同培养的学生。

第四十八条 企业应及时向行业协会反馈人才需求和岗位技术变化信息，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积极牵头组建或参与职教集团，并将与职业学校的合作诉求反映给行业协会。

第四十九条 对积极参与校企合作的企业，依法享有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

第五十条 企业须将开展校企合作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各级政府、职业学校落实校企合作职责的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定期发布督导报告。

第五十二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校企合作情况作为职业学校办学业绩和水平评价、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以及行业组织，加强对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监督、指导，推广效益明显的模式和做法，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做好管理和服务。

省教育、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山西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平台，指导、协助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第五十三条 职业学校、企业在合作过程中不得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等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

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五十四条 职业学校、企业骗取和套取政府资金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退还，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学校，是指依法设立的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指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第五十六条 其他层次类型的高等学校开展校企合作，职业学校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开展合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